陳淑莊涉「犯聚」 觸發公民黨內訌

怕成「箭靶」拒記者會交代 與楊岳橋不和浮面

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日前涉嫌違反「限聚令」，偕同黨友林瑞華合共約40人到深水埗酒吧聚會，引起社會強烈憤怒。陳淑莊昨日終於再度回應事件，繼續聲稱自己當日以公務身份出席「公務會議」，未肯回應會否道歉。有消息稱，今次酒吧聚會事件引發公民黨內部分歧，原本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同意召開記者會交代，但由於陳淑莊深感自己肯定成為攻擊焦點，記者會最終告吹；據聞陳淑莊對楊岳橋非常不滿。

◀與40多人到深水埗酒吧夜蒲聚會涉嫌違反「限聚令」的陳淑莊，過往也曾被拍下飲酒照片 網上圖片

◀有市民到公民黨總部抗議陳淑莊知法犯法，要求她盡快道歉

新聞熱話

大公報記者 海芯葆 郝壽 段遠峰

陳淑莊被揭涉嫌違反「限聚令」後，不斷以「擠牙膏」方式交代事件，她於四月三日發表聲明及在四月六日簡短回應，揚言當時酒吧沒有營業，而她是以公務身份出席「公務會議」。之後再有報料人於四月六日踢爆陳淑莊講大話，報料人強調自己當晚與朋友直接入酒吧內光顧，而且目睹陳淑莊「一枱人逼埋飲酒講嘢」。

不肯回應會否道歉

陳淑莊昨日面對一眾記者提問，不肯明確回應是否會就自己涉嫌違反「限聚令」，向市民及醫護道歉，但強調未收到警方聯絡她調查。對於有目擊者指涉事酒吧事發時正營業，她稱當晚是因政府頒布「限聚令」等，自己以公職身份應邀出席「公務會議」，她到場時，酒吧落半閘且門口張貼了「Private（私人）」標識，「呢個係我嘅認知，我已經講晒我知道嘅嘢了」。面對記者追問，她企圖轉移視線，稱現在有很多值得公眾關注的事，又以記者聚在一起採訪她「好危險」為由脫身。

大公報記者追問公民黨黨魁楊岳橋，楊聲稱交由當事人陳淑莊在另一場合回應；但當記者稍後向陳淑莊提問時，同場的他不知何故笑出聲，又低聲對陳淑莊說：「你使唔使回應？唔使了。」

公民黨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郭榮鏗稱，涉事酒吧是「私人地方」，故陳淑莊與人聚集不違反「限聚令」。不過，政府日前已指出，若某私人物業容許公眾人士不時進入，如食肆、酒吧及戲院等，該私人物業亦屬公眾地方，「限聚令」可適用。

市民抗議知法犯法

對於公民黨至今未有舉行記者會回應事件，有網媒引述消息稱，原來公民黨於四月五日曾召開會議商討，原定四月六日舉行記者會交代，楊岳橋、陳淑莊和林瑞華一同參加。初時楊岳橋也同意，但陳淑莊情緒激動，認為自己拋出的「議員特權論」會成為攻擊焦點，覺得楊岳橋和林瑞華推她去「頒鑊」，所以她拒絕出席，最終記者會沒有召開。消息又指出，陳淑莊和楊岳橋本身不和；公民黨若在記者會上公開力撐陳淑莊，但爆料者公開更多片段，到時便會「一鑊熟」；假如「陳淑莊酒吧群組」有人參與九月立法會選舉，擔心會引來更多人放出爆料短片。

此外，數十名市民昨日下午到公民黨總部，抗議陳淑莊知法犯法，愧對香港前線醫護人員，並要求她盡快就事件道歉。縱使公民黨有職員在辦公室內，但他們未有外出接收請願信，最後市民把請願信貼在門外。

建制派聯合聲明 譴責陳淑莊郭榮鏗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海芯葆報道：41名建制派昨日發表聯署聲明，強烈譴責內會主持、公民黨郭榮鏗濫用權力，拖延程序，使內會無法正常運作。他們要求立法會主席及上年度內務委員會主席設法解決現時的困局。另外，對於公民黨陳淑莊涉嫌違反「限聚令」，建制派要求陳道歉，而政府應依法跟進陳淑莊及相關違規人士。

斥郭榮鏗癱瘓內會運作

昨日聲明指出，郭榮鏗在主持選舉主席時，嚴重偏離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V列明選舉主席的應有程序，濫用作為選舉主持人賦予的權力，以各種瑣碎無聊的事由，阻礙選出委員會主席，從而達至其癱瘓內務委員會運作的政治目的。內會停擺阻礙立法會審議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，威脅香港法治及司法體制的穩定，此等破壞是不惜「攬炒」立法及司法制度，必定對香港社會正常運作帶來嚴重破壞，損害不同階層市民利益。

至於陳淑莊涉嫌違反「限聚令」，建制派認為，「限聚令」的精神是防止聚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擴散的風險，而多個案例亦說明酒吧是疫症在社區傳播的高風險地點，社會各界都認為陳淑莊在高風險地方集聚40多人是魯莽和愚蠢的行為，等於「攬炒」香港，令社區擴散風險增加，「試問如何對得起在前線艱辛抗疫的醫護人員？」

聲明又指出，陳淑莊不認錯及強辯更讓外間錯覺，以為立法會議員有特權可超越法例的限制，更不需要嚴格遵守法例，對抗疫工作起了極惡劣的影響。「我們對陳議員的行為及辯解深感遺憾，並要求陳議員盡快向公眾道歉，政府亦應依法跟進陳議員及當日涉嫌違反法例的人士，以彰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及警惕社會保持謹慎防疫措施」。

◀建制派議員發表聯合聲明，譴責陳淑莊對抗疫工作起了極惡劣的影響 大公報記者馬丁攝

蒲樓上吧違「限聚令」64男女罰款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海芯葆、胡家俊報道：警方前日凌晨突擊搜查尖沙咀海防道一間樓上酒吧時，發現酒吧違規營業，當場拘捕酒吧23歲羅姓男負責人，涉嫌違反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，下周四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。同時64名男女賓客涉違反「限聚令」，警方將向他們發出傳票票控，罰款2000元。這是「限聚令」實施至今最多人被票控的案件。

鄧炳強：不偏不倚執法

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和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昨日出席財委會特別會議，會上多個反對派議員針對警方執法行為。有人問警方是否透過「限聚令」濫捕，鄧炳強表示，警方會不偏不倚執法。

教育界議員葉建源聲稱，警方去年在大埔墟車站將一名青年打至頭破血流，李家超回應稱，有關人士應將其自稱曾經發生的事，向投訴警察課投訴；假如沒有證據的話，就是不實指控。鄧炳強認為，看事情不能聚焦一格片段。「這麼多青少年出來犯法，我覺得他們都是受害者。誰鼓勵他們出來呢？誰告訴他們犯法是對呢？誰告訴他們自己對、讚兩句義士，就犯法都可以，甚至用磚擲死人都可以，擺炸彈都可以呢？我覺得這才是毒害青少年」。

民建聯議員葛珮帆指出，去年六月開始，黑暴「攬炒」香港，市民「埋單」，現在她亦很擔心本土恐怖主義冒起，威脅香港未來發展。

李家超說：「我們在其中一個地方找到的十公斤炸藥，如果真是炸了，樓宇都會倒塌，有很多人視而不見、故意不提，去美化、正義化一些行為，相當危險。」

民建聯議員梁志祥表示：「有些立法會議員公開鼓勵年輕人去做一些坐監的行為。這一類鼓勵行為，算不算是一些引誘人犯法的行為呢？」

李家超指出：「無論他的身份是什麼，無論在哪個地方發現，或者他的行為，如果違反法律，有證據一定依法嚴肅處理。」

此外，因應疫情，政府早前下令酒吧業須關閉14天，惟警方周二揭發一間位於尖沙咀的無牌樓上酒吧照常營業，遂拘捕及檢控一名負責人及三名職員，包括對負責人控以違反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的罪行，成為有關條例實施後首宗相關檢控並帶上法庭聆訊的案件。四名被告包括邱樂民（30歲，餐廳經理）、同為侍應的林蔡峯（24歲）、李彥康（26歲）及江頌言（20歲），昨被押解到西九龍法院提堂，暫毋須答辯。他們同被控於今年四月七日在尖沙咀山林道永勝商業中心四樓，無牌售賣34枝酒及671罐啤酒。

作為上址餐飲業務負責人的邱樂民，另被控沒有遵循食衛局局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發出的指示，即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的處所必須關閉。四人獲准各以一萬元保釋至七月三日再訊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，控方指不排除會加控販毒罪。

警察體育遊樂會收粉末信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君輝報道：四日內發生三宗粉末恐嚇信事件。旺角太子警察體育遊樂會職員，昨晨打開一封收到的郵件時，發現內有可疑白色粉末。

現場為太子西洋菜北街430號警察體育遊樂會，昨晨9時31分，上址職員檢查收到的郵件，打開其中一封信時，赫見一些可疑白色粉末，擔心有危險遂告知上級，再通知消防員到場戒備，警方封鎖現場，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奉召到場，經初步檢查後，證實粉末沒有危險成分，遂連同信封一併檢走，以作進一步化驗。事件中無人受傷，列作刑事恐嚇案跟進。

四日內第三宗 合併交重案組跟進

本周二（七日）灣仔警察總部收到一封寫有「警察招募組」的信件，內有一張紙寫有「TAKE PENICILLIN NOW」（立即服食盤尼西林），以及針對警員的死亡恐嚇字句，信封內裝有可疑白色粉末，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其後證實粉末只是煮食用的粟粉。

本周一（六日），灣仔柯布連道《文匯報》舊辦公室亦收到一封可疑粉末信及寫有恐嚇字句，警方初步懷疑三宗案件為同一人所為，現將三宗案件合併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人員跟進。

妍之有理 屈穎妍

議員犯法，不與庶民同罪

陳淑莊一句「我係議員我有特權」喊得鏗鏘有力，全港市民為之震懾，大家都開始懷疑自己是否怪錯好人。

在政府「限聚令」推出之後，身為立法會議員的陳淑莊仍然夥同40人到酒吧暢飲，被捉個正着後堅持自己沒錯，認為是政府新例不清晰在先，重申當日酒吧已「下了半閘」，屬私人地方，自己正與酒吧業界開會，應獲豁免。

又是一次誰大誰惡誰正確的經典示範，陳淑莊做議員之前是個舞台劇演員，又選過香港小姐，先天已具備大聲和大膽本色，加上伶牙俐齒，一不留神，好容易被她「大」個正着。

下了半閘、貼個Private字樣，就是私人地方，就能豁免於法外嗎？？

2012年3月2日，《蘋果日報》有一段偵查報道，題為「扮私人派對，幫客代買酒，無牌鏢場走法律罅」，內容是記者放蛇走進一家門前貼着「私人派對」字條的飛鏢道場，及一家木門反鎖、需要按門鈴進入的私人飛鏢練習場，偷拍裏面客人掟飛鏢飲酒情況，從而揭發這些道場犯規無牌經營。

2017年4月18日，有報章傳媒記者走上中環利源東街一幢舊樓五樓一個貼着「Private Party」告示的單位，發現裏面有20多名南亞裔人士在暢飲，並引述大律師言：無牌賣酒一經定罪將被處罰一百萬及監禁兩年。

如果，貼張紙寫四個字「私人地方」，一切就能逍遙於法外，上述兩則新聞根本就不成新聞了。

所以，有時候，大聲不一定對，惡就更加有蠱惑，猙獰反咬，通常是為了掩飾罪行。陳淑莊不斷轉移視線說條例不清要豁免，就是因為作為執業大律師，她非常清楚，未豁免的事項就必須根據現有法例執行。簡言之，就是陳議員和那酒吧裏的39人都犯了法。

當然，也有可能那40人在幾百呎酒吧內嚴守限聚令，全部四人一枱，枱枱相隔1.5米距離。

為助陳議員洗脫嫌疑，我們強烈要求酒吧立即公開店內CCTV，還陳淑莊一個清白。人家夜半不忘服務社會，又做足防疫措施，用酒精漱口洗胃，我們又豈能讓陳議員蒙不白之冤？建議當日那39個一齊「開會」的酒吧業界代表齊齊站出來為陳做證，她為你們蒙難，你們豈能不為她申冤？

真金不怕洪爐火，CCTV的真相，全港市民期待着。